淮北市2024年“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

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

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函………………………………………………………1](#_bookmark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_bookmark1)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_bookmark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_bookmark3)10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_bookmark4)15

[第六章 评标程序…………………………………………………………](#_bookmark5)2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函

#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拟对2024年“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1、名称：淮北市2024年“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2、用途：工作需要

3、技术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4、本项目预算：￥2200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规定的时间内登记报名的单位。

3、具有履行本项目的能力，现场测评人员中要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具有和美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厕相关验收评估经验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潜在投标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登录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官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10分钟前交淮北市农业农村局，逾期不交视为自动放弃。

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淮北市农业农村局三楼北会议室（淮北市相山区孟山中路5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3日上午8:30

2、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2、联系人：李主任

3、电 话：0561-311015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名词解释

采购人：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投标人：已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淮北市2024年“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招标活动。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技术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l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公开招标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招标程序

6.2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6.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4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8.报价

8.1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8.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招标保证金

无

10.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0.1 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0.2 响应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 “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3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l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在报价专用袋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应写明：致：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淮北市2024年“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并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标明：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11.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2.截止时间

12.l 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人规定的地点。

12.2 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五、招标、评标及签约

13．招标

13.l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招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3.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3.3 招标时，招标人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13.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14．招标小组

招标人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专家5名和纪检监察部门人员1名组成招标小组，招标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5.招标和定标

15.1 招标小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15.2 招标人将在淮北市农业农村局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16．成交通知

16.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人处办理有关手续。

16.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如不及时签订合同给采购人和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 它

18.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邀请专家的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由成交人支付。

19.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淮北市2024年“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协助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对濉溪县、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等4个县区2024年“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开展验收评估，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具体任务如下：

1、评估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12月份，依据省级审核备案的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任务清单，对2023和2024年度16个精品示范村当年序时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覆盖评估。服务期内累计评估精品示范村不少于16村次。

2、验收和美乡村中心村。10—11月份，依据《淮北市和美乡村中心村建设验收办法（试行）》，对2023年度36个省市级中心村建设成效进行全覆盖验收。省级中心村验收14项指标，市级中心村验收5项指标。每个中心村入户调查不少于10户。服务期内累计验收省级中心村不少于24村次、市级中心村不少于12村次。

3、认定美丽宜居自然村庄。12月份，依据《淮北市美丽宜居自然村庄认定暂行办法》（淮农工办函〔2023〕4号），对2024年度192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进行抽查认定。原则上，每个镇（涉农街道）抽查认定不少于建设任务数的1/2，其中，镇级推荐1个，其余随机抽取。服务期内累计抽查认定美丽宜居自然村庄不少于96村次。

4、核查农村改厕。12月份开始，参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农村改厕市级交叉互查工作的通知》（皖农社函〔2023〕494号），主要核查2013—2023年已建厕所问题排查整改是否全面到位、2024年新建厕所质量是否过硬、改厕资料是否规范齐全等3个方面。每个镇（街道）核查2个村（镇级推荐1个，随机抽取1个），抽查的改厕总户数不少于40户，其中新建厕所不少于20户。同步对2024年度9个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新建厕所进行全覆盖验收。服务期内累计核查行政村不少于51村次，抽查改厕户不少于2210户。

5、提交验收评估资料。根据现场查看、实地调查、走访群众、查阅资料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评价意见，分项出具评估报告。问题清单原则上当日反馈。单个项目执行的次月10日前，向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提交评估报告（主要包括总体评价、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

6、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验收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抽查。

三、项目相关要求

1、服务时间：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

2、根据淮北市农业农村局对于本次项目的实际需求组建验收评估工作组，进行工作纪律、方法、内容的培训。评估组一经组建，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换人，实行“一把尺子”量到底，确保“一碗水端平”。

3、评估组根据业务专长，确定组内成员分别负责若干指标测评，每项指标均由两位成员负责评估，并同时在问题清单底稿上签字。所有问题均须记录，特别是重大问题要记录具体位置、留存照片等证明材料，按照每个样本点一套原始问题清单（电子版）、问题照片，整理成包后当日反馈。实地评估阶段，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派员全程参与监督管理。

4、单个项目原则上在20天内集中完成所有样本点的验收评估工作。实地评估结束10日内生成完整、系统的验收评估报告提交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5、本项目采取经费总包干的方式，包工、包车辆费用、包差旅费用、包安全责任，除项目合同款外，其余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6、中标单位需加强服务质量和过程管控，努力完成各项约定任务，并保持同采购人的联系，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业主方的意见，接受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7、项目服务期内，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需要和中标单位服务情况，有权暂停或终止第三方服务，改用其他验收评估方式（非委托第三方）。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0561-3110156**

**乙方： 电话：**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根据相关文件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就淮北市2024年“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验收评估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要求

乙方根据《淮北市2024年“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考核方案》（淮农工组〔2024〕9号）等文件，协助甲方对濉溪县、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等4个县区2024年“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开展验收评估，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完成以下任务：

1、评估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12月份，依据省级审核备案的建设实施方案和建设任务清单，对2023和2024年度16个精品示范村当年序时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覆盖评估。服务期内累计评估精品示范村不少于16村次。

2、验收和美乡村中心村。10—11月份，依据《淮北市和美乡村中心村建设验收办法（试行）》，对2023年度36个省市级中心村建设成效进行全覆盖验收。省级中心村验收14项指标，市级中心村验收5项指标。每个中心村入户调查不少于10户。服务期内累计验收省级中心村不少于24村次、市级中心村不少于12村次。

3、认定美丽宜居自然村庄。12月份，依据《淮北市美丽宜居自然村庄认定暂行办法》（淮农工办函〔2023〕4号），对2024年度192个美丽宜居自然村庄进行抽查认定。原则上，每个镇（涉农街道）抽查认定不少于建设任务数的1/2，其中，镇级推荐1个，其余随机抽取。服务期内累计抽查认定美丽宜居自然村庄不少于96村次。

4、核查农村改厕。12月份开始，参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全省农村改厕市级交叉互查工作的通知》（皖农社函〔2023〕494号），主要核查2013—2023年已建厕所问题排查整改是否全面到位、2024年新建厕所质量是否过硬、改厕资料是否规范齐全等3个方面。每个镇（街道）核查2个村（镇级推荐1个，随机抽取1个），抽查的改厕总户数不少于40户，其中新建厕所不少于20户。同步对2024年度9个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新建厕所进行全覆盖验收。服务期内累计核查行政村不少于51村次，抽查改厕户不少于2210户。

5、提交验收评估资料。根据现场查看、实地调查、走访群众、查阅资料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评价意见，分项出具评估报告。问题清单原则上当日反馈。单个项目执行的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主要包括总体评价、做法成效、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

6、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对验收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抽查。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24年10月至2024年12月。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根据评标结果，双方约定服务费用 元，分为两次结算。和美乡村中心村验收项目执行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合同额（中标价）的50%支付服务费用；其余项目全部执行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50%的服务费用。乙方凭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进行结算。如在省考核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没有指出和反馈给甲方，每发现一处扣除乙方500元。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2024年“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实际情况，向乙方下达验收评估任务，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2、安排专人，协助乙方有序开展工作；

3、对乙方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工作完成质量和效率等情况；

4、项目服务期内，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服务情况，可以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服务合作，改用其他考核方式（非委托第三方）；

5、按本协议书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组建验收评估工作组，进行工作纪律、方法、内容的培训，工作组一经组建，原则上不允许中途换人，实行“一把尺子”量到底，确保“一碗水端平”；

2、对验收评估任务进行分解，指定组内成员分别负责若干指标,每项指标均由两位以上成员负责,并同时在问题清单登记表底稿上签字；

3、验收评估工作中所有问题均须记录，特别是重大问题要记录具体位置、留存照片等证明材料，按照每个样本点一套原始问题清单（电子版）、问题照片，整理成包，当日反馈；

4、验收评估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并做好保密工作，严禁私自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严禁对外发布与本项目内容相关信息；

5、加强服务质量和过程管控，保持同甲方的联系，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甲方的意见，接受甲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6、根据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照未付部分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服务费用。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因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甲乙双方对违约责任及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乙方在验收评估工作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根据中介机构监管相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本项目采取经费总包干的方式，乙方包工、包车辆费用、包差旅费用、包安全责任，除项目合同款外，其余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报价单

2、投标人简介（包含且不限于从业人员人数、上年度营业收入等）

3、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材料复印件；其他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

5、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7、同类项目业绩

8、技术部分（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考核评估服务质量保障承诺、人员安排等）

注：以上复印件需要加盖公章。

淮北市2024年“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投标报价单

我单位对淮北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的淮北市2024年“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投标，针对淮北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的具体评标内容和要求，项目投标产品总报价金额是：

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报价单位：

代表人：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致：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书声明：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性别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 代表我方参加淮北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淮北市2024年“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报价活动；

2、出席招标会议；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私章）

受托人 （签字或私章）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淮北市农业农村局

为响应贵单位组织的淮北市2024年“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工作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招标活动，我单位声明如下：

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或私章）

职务：

 日期：

# 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业主联系人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私章）：

注：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 第六章 招标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招标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招标程序和评审方法

1、专家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必须不少于2家，否则招标失败。

2、专家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招标。

3、专家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标标准

1、价格（15分）。以通过评审后有效最终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方案（60分）。投标方案对本项目要求有实质性响应，有相对应的任务分工、人员安排、考核方式、技术手段和成果形式，有切实可行的项目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过程管理、档案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对“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有深入了解，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能够保证完成项目任务的，得45-60分；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基本能够保证完成项目任务的，得30-45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较难保证完成项目任务的，得0-30分。

3、资信（20分）。近三年（2021年10月以来）承担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考核验收、竣工验收、绩效评价或质量检查技术服务项目（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厕、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投标人承担过地市级及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改厕或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核查、验收任务的，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承担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0-20分）

4、企业信誉（5分）。企业信誉好，每获得一项信誉得1分，最高得5分。（0-5分）

具体得分由专家评委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独立评价。根据每位评委的独立评价打分，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平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平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单位，报请评标领导小组。在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时，若有相同得分的，则依次按投标报价进行比较，低者顺序居前。